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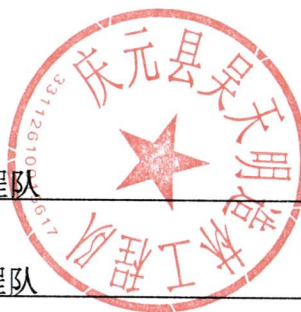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庆元林场 2025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耕种管护项目

甲方：庆元林场



乙方：牵头供应商：庆元县吴天明造林工程队

联合体成员：庆元县何仕林造林工程队



签署地点：庆元林场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庆元林场 2025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耕种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5100号

甲方（采购人）：庆元林场

乙方（供应商）：牵头供应商：庆元县吴天明造林工程队

联合体成员：庆元县何仕林造林工程队

庆元林场的庆元林场 2025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耕种管护项目所需服务经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浙大采招 E2025100 号（编号）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05 月 27 日 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牵头供应商：庆元县吴天明造林工程队，投标联合体：庆元县吴天明造林工程队、庆元县何仕林造林工程队(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第一条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庆财采确临〔2025〕653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耕种管护要求

- （一）耕前除草：采取人工劈抚或设备清除耕地周围杂草、灌木、藤条等植物，确保符合种植条件；
- （二）翻耕起垄：对土壤进行翻耕，每垄宽度要求在 1m—2m，翻耕深度和起垄高度要求在 0.3m—0.4m，
- （三）种植：种植番薯、玉米等农作物为主，种植间距 30cm*30cm，根据耕地类型及种植密度不同，适当调整种植密度，种植穴挖好后每穴施有机肥 0.15kg 作为底肥，钙镁磷肥适量，待基肥施好后，再植入农作物；
- （四）植后管护：（1）除草：根据种植时间及气候变化，不定期进行植后除草，确保农作物周围无杂草，不影响农作物生长；（2）施肥：根据农作物长势情况，采用适量复合肥对农作物进行施肥，确保农作物长势良好；（3）病虫害防治：根据农作物生长趋势及实际情况，对农作物开展病虫害预防工作，

一旦发现危害，及时进行防治。

注：乙方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且由乙方对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全面负责。

二、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一）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的组织、实施与协调，同时建立耕种管护工作管理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周密安排部署，确保耕种管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作业前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明确作业规范要求。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按采购需求耕种管护的，责令停工整顿，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乙方要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现场管理指导耕种管护作业，确保森林防火、人员安全和服务质量。发现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实施单位必须及时返工。

（四）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施工，对于不按采购需求和弄虚作假造成资源破坏的，要停止作业，对于打着耕种管护的幌子，进行以取材为目的的采伐活动和借机乱砍滥伐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五）作业实施前要完成辅助项目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在现场统一操作方法。

（六）耕种管护剩余物要及时清理。

（七）耕种管护的具体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八）作业过程中应高度重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发现作业区内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对其活动范围内的采用惊扰程度小的方式开展作业，避免其生境破碎化。

（九）乙方要制定严格的护林防火制度，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禁止在作业区及其附近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焚烧垃圾与枯枝落叶；禁止炼山造林、采伐物烧除等活动；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巡护，严格野外用火管理，及时报告、处置火情、火灾。确保科学、安全补救森林火灾，协助有关单位查处森林火灾案情。

（十）乙方要对耕种管护作业过程文件、图表和相关电子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十一）其他甲方要求的搬运上下山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内容。

三、考核要求

（一）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督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未按照技术措施及标准实施：（一）耕前除草未按标准实施，影响翻耕起垄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30 元/亩；（二）翻耕起垄未按标准实施，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亩；发现未翻耕起垄每次扣除 200 元/亩；（三）种植未按标准施工，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亩；成活率未达到要求，每次扣除违约金 150 元/亩；（四）植后除草未按标准施工，每次扣除违约金 50 元/亩，植后追肥未按标准施工，每次扣除违约金 70 元/亩。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督人员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监督，不合格的须返工，直至符合技术标准；如乙方在限期整改内拒绝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甲方根据监督结果在相应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拨付合同款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三) 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的暂定数量内进行耕种管护，严禁超出暂定数量，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 ▲成活率确保 95%以上。

(二) 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三) 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 达不到甲方要求及乙方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五) 具体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条 服务周期：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其中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耕前除草；6 月 15 日前完成翻耕起垄；6 月 30 日前完成种植

第四条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作业内容	暂定作业面积 (亩)	综合单价 (元)	作业总价(元)	合计 (元)	承接 单位
庆元县庆元林场 (炉凤庵) 土地 开发项目	耕前除草	62.193	39.80	2475.28	42076.04	庆元县吴 天明造林 工程队
	翻耕起垄	62.193	278.57	17325.10		
	种植	62.193	208.93	12993.98		
	植后管护	62.193	149.24	9281.68		
	小计		676.53	42076.04		
庆元县庆元林场 (双格丘) 土地 开发项目	耕前除草	110.991	39.80	4417.44	71776.77	庆元县吴 天明造林 工程队
	翻耕起垄	110.991	258.67	28710.04		
	种植	110.991	198.98	22084.99		
	植后管护	110.991	149.24	16564.30		
	小计		646.69	71776.77		
	耕前除草	227.232	79.59	18085.39		庆元县何 仕林造林
	翻耕起垄	227.232	288.52	65560.98		

庆元县庆元林场卢峰林区(五龙抢珠)一期土地开发项目	种植	227.232	208.93	47475.58	165034.05	工程队
	植后管护	227.232	149.24	33912.10		
	小计		726.28	165034.05		
庆元县庆元林场卢峰林区(五龙抢珠)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耕前除草	133.4265	79.59	10619.42	107524.41	庆元县吴天明造林工程队
	翻耕起垄	133.4265	318.37	42478.99		
	种植	133.4265	258.67	34513.43		
	植后管护	133.4265	149.24	19912.57		
	小计		805.87	107524.41		
总计					386411.27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根据服务周期及现场验收情况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面积	合同单价	作业总价	付款条件以及支付金额(元)	
			(亩)	(元)	(元)	作业完成后支付70%进度款	通过第三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支付尾款
庆元县吴天明造林工程队	庆元县庆元林场(炉凤庵)土地开发项目	耕前除草	62.193	39.8	2475.28	1732.70	742.58
		翻耕起垄	62.193	278.57	17325.1	12127.57	5197.53
		种植	62.193	208.93	12993.98	9095.79	3898.19
		植后管护	62.193	149.24	9281.68	6497.18	2784.50
		小计		676.54	42076.04	29453.23	12622.81
	庆元县庆元林场(双格丘)土地开发项目	耕前除草	110.991	39.8	4417.44	3092.21	1325.23
		翻耕起垄	110.991	258.67	28710.04	20097.03	8613.01
		种植	110.991	198.98	22084.99	15459.49	6625.50
		植后管护	110.991	149.24	16564.3	11595.01	4969.29
		小计		646.69	71776.77	50243.74	21533.03
	庆元县庆元林场卢峰林区(五龙抢珠)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耕前除草	133.4265	79.59	10619.42	7433.59	3185.83
		翻耕起垄	133.4265	318.37	42478.99	29735.29	12743.70
		种植	133.4265	258.67	34513.43	24159.40	10354.03

		植后 管护	133.4265	149.24	19912.57	13938.80	5973.77
		小计		805.87	107524.41	75267.09	32257.32
庆元 县何 仕林 造林 工程 队	庆元县庆元 林场卢峰林 区（五龙抢 珠）一期土地 开发项目	耕前 除草	227.232	79.59	18085.39	12659.78	5425.62
		翻耕 起垄	227.232	288.52	65560.98	45892.68	19668.29
		种植	227.232	208.93	47475.58	33232.91	14242.67
		植后 管护	227.232	149.24	33912.10	23738.47	10173.63
		小计		726.28	165034.06	115523.84	49510.22
合计：小写：¥386411.27 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贰角柒分							

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后组织项目终验，结合项目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合同款。

注：①以上价款均以合同单价包干形式结算，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外的任何款项；②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二、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联合体牵头人：庆元县吴天明造林工程队

1. 开户名称：庆元县吴天明造林工程队
2. 开户银行：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都支行
3. 账 号：201000369588102

联合体成员 1：庆元县何仕林造林工程队

1. 开户名称：何仕林
2. 开户银行：浙江省庆元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庆元农商银行
3. 账 号：201000391561560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的責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責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交易项下一切产品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責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延期交付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服务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等）。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庆元林场

名称：(印章)

2025年5月30日

项目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庆元县教场路86号

电话：05786056288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庆元县吴天明造林工程队

名称：(印章)

2025年5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庆元县屏都街道大布平坑新村6号

电话：13867068686

乙方(联合体成员1)：庆元县何仕林造林工程队

名称：(印章)

2025年5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庆元县隆宫乡张地村50号

电话：13735990787

签约地：庆元

签约日期：2025年05月30日